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9_93_81_E 8 B7 AF E8 BF 90 E8_c36_32798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39号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已经一九八九年八 月三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 总 理 李鹏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 铁路的安全管理,确保铁路运输畅通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、地方铁路和 专用铁路。铁路专用线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。第三条 铁路设 施的铁路承运的旅客、货物的安全均受本条例保护。第四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,确 保运输安全。第五条 铁路部门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共同 维护铁路沿线、车站和列车的治安秩序。第二章 铁路运输的 安全保护第六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,按程序实 行标准作业,尽职尽责,保证运输安全。第七条旅客必须按 规定购票乘车。进站、出站、候车应当听从铁路工作人员的 引导, 遵守铁路规章制度。第八条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、 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:(一)无车票或持失 效车票、站台票乘车; (二)伪造、涂改、倒卖车票(包括 座位号、卧铺号)或货运单据; (三)围车、随车叫卖或强 制旅客购买物品;(四)从列车上抛扔杂物;(五)在车 站、列车上强占座位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寻畔滋事、酗酒闹 事;(六)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;(七)扒乘货物列车 ; (八) 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; (九) 妨碍铁 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;(十)非法携带枪支弹药、匕首、弹

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; (十一) 其他扰乱铁路车站、列车 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。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 行车安全的行为: (一) 非法拦截列车; (二) 在铁路线 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;(三)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 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;(四)在线路上行走或 在钢轨上坐卧; (五) 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。第十 条 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或隐匿、伪装托运 上述物品。 为保证运输安全,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以 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,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。铁 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,应当佩带执勤标志, 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,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。第十一条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管理 法规的规定。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,按照铁 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计。第十二条 发生 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,铁道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事故 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,并迅速恢复正常行国。任何单位和个 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。第三章 铁路设施的安全 保护第十三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,加强对 铁路设施的管理,定期检查、维修、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 状态。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、拆卸或损坏铁路设备 和器材。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,架设 电力、通讯线路,埋置电缆、管道设施或穿凿通过铁路路基 的地下坑道,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,并符合有关安全规 定。第十六条未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,不得在威胁铁路安全 范围内,设立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仓库,进行 爆破施工、采矿、采石或引火烧荒。第十七条禁止在铁路桥

梁上下游下列范围内拦河筑坝、围垦造田、采石挖沙以及修 建其他影响和危害桥涵安全的设施:(一)桥长一百米以上 的大桥,上下游各五百米;(二)桥长二十米以上、一百米 以下的中桥,上下游各三百米;(三)桥长二十米以下的小 桥,上下游各二百米;本条所称的"以上"包括本数,"以 下"不包括本数。第十八条船只穿越铁路桥梁时,必须严格 遵守航守航运规则和操作规定,保证铁路桥梁安全。第十九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铁路线路两侧种植的防护林木以 及护坡草坪。 防护林木的砍伐需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。第二 十条 禁止在铁路线曲线内及道口附近修建有碍行车僚望的建 筑物或种植高大树木。第二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。第二十二 条 禁止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。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第二十 三条 保护铁路运输安全,有下列事迹之一的,由地方人民政 府和铁路主管部门给予奖励: (一)在铁路抢险救灾、防止 事故事中事迹突出的;(二)检举危害铁路安全行为,事迹 突出的; (三)维护铁路治安秩序,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 ,堵截、抓获犯罪分子,事迹突出的;(四)发现或排除线 路障碍、爆炸物品,保证铁路运输安全,事迹突出的;(五) 有治安保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。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,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:(一)违反 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第(三)项、第十四条规定的,铁路 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。 (二)违反本条例第九条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项规定的,铁路部门可以处 以罚款,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,提请有关劳 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。(三)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

一款规定的,铁路部门除没收危险品取消乘车或托运物品资 格外,可以并处罚款。(四)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 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,铁路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 其限期改正。建造妨碍铁路运输安全的设施而又逾期未改正 的,铁路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拆除该设施。(五)违反本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,由铁路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》规定处罚。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,并视情节轻重 , 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, 给铁路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。第二十七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 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,由其主管单位按照国家规 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。第二十八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,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铁路部门处罚决定 的,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铁路部门 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 的,上一级铁路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。当事人逾期 不申诉、不起诉又不执行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第五章 附则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铁道 部负责解释。第三十一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